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董事徐德复先生、王水武先生、张德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分别委托董事孙晓峰先生、孙晓峰先生、刘长生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宋尚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刘树森
会计机构负责人姓名	彭雪松

公司董事长、总裁宋尚龙先生，副总裁、总会计师刘树森先生，财务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彭雪松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46,555,867,667.07	43,250,482,575.57	7.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8,051,062,977.18	8,039,351,964.07	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25	4.24	0.15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7,455,365.69		–418.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		–418.49
	报告期（1–3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525,385.64	59,525,385.64	–44.78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3	–44.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2	–58.44
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3	–44.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4	0.74	降低0.6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0.53	降低0.7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75,630.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030,939.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02,072.48
所得税影响额	–7,769,488.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136,050.54
合　计	17,103,103.56

2.2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1,588户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95,088,616	人民币普通股
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900,816	人民币普通股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2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辽源市财政局	22,911,600	人民币普通股
吉林济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0,931,405	人民币普通股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484,93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649,291	人民币普通股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16,617	人民币普通股
长春市元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0,600,26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货币资金	4,370,100,219.70	6,301,163,010.60	–1,931,062,790.90	–30.65
其他流动资产	5,344,118,706.04	2,173,608,416.26	3,170,510,289.78	145.86
商誉	1,549,339,185.26	713,462,150.22	835,877,035.04	117.16
应付利息	162,182,871.05	111,009,640.82	51,173,230.23	46.10
长期借款	7,221,203,791.05	3,743,824,481.05	3,477,379,310.00	92.88
应付债券	6,380,118,219.17	3,377,568,219.17	3,002,550,000.00	88.90

说明：

1、货币资金减少主要是偿还到期票据所致。

2、其他流动资产及商誉增加主要是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3、应付利息增加主要是计提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所致。

4、长期借款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调整债务结构，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5、应付债券增加主要是本期完成30亿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增减额	增减比例(%)
管理费用	239,224,975.15	162,216,182.79	77,008,792.36	47.47
投资收益	135,283,134.34	15,056,320.00	120,226,814.34	798.51
所得税费用	51,464,598.61	85,071,717.63	–33,607,119.02	–39.50
少数股东损益	3,506,201.84	37,120,684.33	–33,614,482.49	–90.55

主要变动项目说明：

1、管理费用增加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2、投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于吉林银行按权益法核算增加投资收益，以及东北证券股权投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3、所得税费用减少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子公司盈利较上年同期减少，计提所得税减少所致。

4、少数股东损益减少是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增减额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7,455,365.69	–473,960,064.24	–1,983,495,301.45	–418.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578,773.08	–367,251,502.63	158,672,729.55	43.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2,338,847.87	–35,854,597.58	2,848,193,445.45	7943.73

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本期无对外投资活动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要是公司本期完成30亿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所致。

3.2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设立吉林亚泰集团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1日，亚泰集团董事长、总裁宋尚龙先生在亚泰大厦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了2013年第3次总裁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吉林亚泰集团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事宜。

根据公司医药产业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吉林亚泰集团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医药产业进行投资及管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吉林省长春市。

根据公司商贸产业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吉林亚泰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商贸产业进行投资及管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吉林省长春市。

2013年2月7日，吉林亚泰集团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工商注册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2、对科尔沁左翼中旗宝龙山金田矿业有限公司增资

2013年2月25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科尔沁左翼中旗宝龙山金田矿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2013年2月2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目前，科尔沁左翼中旗宝龙山金田矿业有限公司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3.3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12年，公司向东北证券分别签署了《关于认购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和承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报告期内公司均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3.5 报告期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1,840,792,0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4,079,205.80元。此方案已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

3.6证券投资情况

3.6.1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证券代码	简称	期末持有数量	期初账面金额	期末账面金额	期末账面金额	会计核算科目
1	600886	东北证券	18,800,977	1,671,163,104.46	2,423,382,021.17	3,363,739,361.46	长期股权投资
4	600886	长春电信	400,000	1,725,926.40	2,556,000.00	2,136,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　计			–	1,673,889,030.86	2,425,938,021.17	3,370,225,361.46	–

3.6.2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3年1月，公司电话告知相关股东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省监管局《吉林银监局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名称的批复》，同意公司变更长春吉盛性教育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吉林银行股份62,000,000股，目前，公司持有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795,857,471股股份，占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9.50%。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3–018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九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4月2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15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11名，董事徐德复先生、王永武先生、张德林先生分别委托董事孙晓峰先生、孙晓峰先生、刘长生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不超过1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金额：拟委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含10亿元），并在此发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择机一次或分次、部分或全部发行。

2、发行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

3、发行利率：不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

4、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特定机构投资人。

5、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营运资金。

6、本次决议的效力：本次发行事宜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敞口2.8亿元综合授信，期限1年；继续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3亿元，以公司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350万股股权质押，期限3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1亿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物为公司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150万股股权。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158,685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9.89%，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811,585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9.97%；对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它担保金额为347,100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9.92%。上述担保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3–019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1亿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物为公司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150万股股权。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158,685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9.89%，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811,585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9.97%；对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它担保金额为347,100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9.92%。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1亿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物为公司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150万股股权。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158,685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9.89%，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811,585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9.97%；对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它担保金额为347,100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9.9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磐石市

法定代表人：徐德复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石灰石购销、水泥混凝土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520,215,822.71元，总负债为2,403,168,664.09元，净资产为　1,117,047,158.62　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755,588,565.96元，净利润22,352,606.57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158,685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9.89%，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811,585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9.97%；对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它担保金额为347,100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9.92%。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ST华塑　公告编号：2013–028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永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颖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 是 √ 否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1,562,456.47	78,816,921.41	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19,861.84	2,274,799.60	–43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703,884.60	–3,019,326.26	–15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66,082.33	6,566,978.33	–137.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9	0.0091	–439.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9	0.0091	–439.56%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3,433,624.07	451,105,557.48	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8,028,438.64	–200,289,676.80	–3.8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977.24	
合计	–15,977.24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9,16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非流通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济南鑫银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17%	62,915,700			
南充天益资产投资管理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9%	19,967,760			
中国银行南元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	5,445,000			
南京鑫易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	3,758,275			
珠海富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1,980,000			
邱丽双		0.7%	1,756,666			
史敬民		0.66%	1,65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66%	1,650,000			
蔡德山		0.61%	1,530,810			
时代胜恒科技有限公司		0.58%	1,459,766			
前10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已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南京鑫易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758,275			人民币普通股	3,758,275	
邱丽双	1,756,666			人民币普通股	1,756,666	
史敬民	1,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0,000	
蔡德山	1,530,810			人民币普通股	1,530,810	
时代胜恒科技有限公司	1,459,766			人民币普通股	1,459,766	
陈秀英	1,209,280			人民币普通股	1,209,280	
卢玉美	1,180,016			人民币普通股	1,180,016	
苏琼花	1,123,044			人民币普通股	1,123,044	
陆国庆	1,047,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7,100	
高志辉	1,002,630			人民币普通股	1,002,6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131.52%主要原因：原材料价格上升，成本增加所致；

2、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516.46%主要原因：主要是去年有营业外收入，而今年营业外收入较小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37.55%主要原因：主要是今年一季度利润同比减少幅度大，以及采购增加所致；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94.60%主要原因：主要是因去年同期偿还债务而今年无债务偿还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2013年3月21日，本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编号为：成稽调查通字132001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相关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目前调查还在进行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济南鑫银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承诺在2006年四季度内启动股改程序。由于前期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司法争议，大股东所持22.53%股权的合法代表人的不确定直接导致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无法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因此公司一直未能进入股改程序。2007年9月22日，济南鑫银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获得公司25.17%股权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07年12月公司启动股改程序，并于2008年1月8日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2011年12月5日召开的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重新启动股改。			正在与有关部门就股改事宜进行沟通。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否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因公司原大股东金岭铁矿涉及国资身份，启动股改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现金岭铁矿已将其持有的51%鑫银投资的股权拍卖转让给自然人刘永华先生。目前金岭铁矿正按流程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否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目前公司与大股东正积极协商，推动股改。

四、对2013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000886	海南高速	540,000.00	360,000	100%	360,000	100%	1,281,60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540,000.00	360,000	––	360,000	––	1,281,600.00	0.00	––	––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期末可供出售金额资产为本公司持有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86）股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说明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01月0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关于2012年业绩情况
2013年01月1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关于大股东股权转让进展情况
2013年01月3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关于大股东股权转让进展情况
2013年02月0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股改的进展情况
2013年02月2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2012年经营及业绩情况
2013年02月2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关于大股东股权转让进展情况
2013年03月1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2013年一季度业绩情况
2013年03月2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收到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ST华塑　公告编号：2013–027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请见公司发布的2013–028号公告。《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东营兴隆橡胶有限公司借款3300万元（大写：叁仟叁佰万元），并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四海羽绒制造有限公司以其名下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同意授权总经理办理借款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2、借款协议书。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ST华塑　公告编号：2013–029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目前公司资金紧张，为保证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公司积极寻求融资渠道。经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现与东营兴隆橡胶有限公司达成借款意向。具体如下：

一、借款协议当事人

甲方（借款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出借方）：东营兴隆橡胶有限公司

丙方（担保方）：深圳四海羽绒制造有限公司

二、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1、乙方同意出借给甲方人民币3300万元（大写：叁仟叁佰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出借日起算的一年；

2、乙方与协议签订日，以现款方式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3、在借款期内，甲方按照月利率1.5%承担资金占用费用共计594万元，并保证按期一次性向乙方偿还借款本金及资金占用费用；

4、丙方以其名下面积合计3567.68平方米的房产提供借款抵押担保。抵押物账面价值851万元，现预估价值4515万元。

三、违约责任

如甲方逾期还款，除承担上述资金占用费外，还应支付借款本金和资金占用费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如甲方逾期还款，乙方有权依法申请拍卖或变卖处置丙方的抵押财产。

四、协议生效条件

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说明

1、以上协议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2、公司与东营兴隆橡胶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2013年4月26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议应出席董事16名，亲自出席13名，委托出席3名。其中，杨凯生副董事长委托姜建清董事长、许善达董事委托柯清辉董事、葛蓉蓉董事委托汪小亚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3本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本行法定代表人姜建清、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杨凯生及财会机构负责人沈如军声明并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基本信息

A股：	
股票简称	工商银行
股票代码	601398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	
股票简称	工商银行
股份代号	1398
上市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	工行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	113002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姓名	胡 浩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邮政编码：100140）
电话	86–10–66108608
传真	86–10–66107571
电子信箱	ir@icbc.com.cn

2.2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2.1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资产总额	18,357,278	17,542,217	4.65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9,264,954	8,803,692	5.24
贷款减值准备	231,177	220,403	4.89
投资	4,167,725	4,083,887	2.05
负债总额	17,159,463	16,413,758	4.54
客户存款	14,384,273	13,642,910	5.4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14,118	1,232,623	(17.73)
拆入资金	387,793	254,182	52.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194,175	1,124,997	6.15
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3.42	3.22	6.21
	2013年1至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021		(19.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	0.92		(19.30)

	2013年1至3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净利润	68,813	68,813	12.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743	68,743	12.08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0	0.20	1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0	0.20	11.11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19	0.19	11.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23.71	23.71	减少1.0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23.69	23.69	减少1.04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3年1至3月
营业外收入	298
营业外支出	(195)
所得税影响	(26)
合计	7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

2.2.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并无差异。

2.3 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922,026户。其中H股股东149,063户，A股股东772,963户。

本行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总数	922,026（2013年3月31日的A+H在册股东数）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下数据来源于2013年3月31日的在册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A股	35.5	123,980,407,454	0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	A股	35.3	123,316,451,864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股	24.6	86,021,371,065	0	未知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内资	A股	0.8	2,814,011,249	0	无
工银瑞信基金公司–工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其他内资	A股	0.3	1,053,190,083	0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其他内资	A股	0.2	734,088,927	0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内资	A股	0.2	571,842,187	0	无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内资	A股	0.2	544,890,787	0	无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内资	A股	0.1	281,287,898	0	无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高利率保单产品	其他内资	A股	0.1	261,629,846	0	无

注：1）H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H股证券登记处设置的本行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

2）2012年10月10日，本行收到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在自2012年10月10日起的六个月之内以其自身名义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本行股份。自2012年10月10日至2013年3月31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增持本行A　股211,717,258股，约占本行截至2013年3月31日已发行总股本的0.061%。

3）“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高利率保单产品”同属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同属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4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

主要股东及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须予披露的权益或淡仓的人士

截至2013年3月31日，本行接获以下人士通知其在本行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的权益或淡仓，该等权益或淡仓已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如下：

A股股东

| 主要股东名称 | 身份 | A股数目(股) | 权益性质 | 约占全部已发行A股百